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5號

原告 汪永興即荷雅視覺設計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告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梅英

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

李秋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22,915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56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07,63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22,9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係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6,645,81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擴張聲明請求8,092,59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卷二第431頁），再於113

01 年7月2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8,539,99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02 (卷二第443頁)，均係基同一承攬契約之基礎事實，及因
03 就鑑定報告之金額加減結果，無礙於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
04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原告所為擴張聲明，自應准許。

05 貳、原告主張

06 一、兩造於105年6月13日訂立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
07 約），原告向被告承攬「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
08 區、別墅區、中庭及前庭驅車到走道工程」（下稱系爭工
09 程），總工程款為68,800,000元。系爭工程中之「亨福實業
10 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區、中庭及前庭驅車到走道工程-A」
11 (下稱工程A)由原告承攬，約定工程款為27,540,000元。
12 被告已支付系爭工程（包含追加工程）65,915,683元（未含
13 稅）。

14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卷一第329-405頁）

15 1.原證1、2、3契約訂立後，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造成
16 原告施工進度緩慢，經兩造協議，於106年1月26日簽立協
17 議書（原證18），該協議書三、約定各項工程之完工期
18 限。

19 2.協議書訂立後，又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諸如(1)兩造L
20 ine通訊軟體106年4月25日提到需增設冷氣開關，但此非系
21 爭工程範圍，但因該冷氣開關不足而影響系爭工程之施作
22 (原證19);(2)遲至106年5月3日，被告尚未確定木板顏色
23 (原證20)，此木板雖非系爭工程範圍，但因此影響系爭工
24 程之相關工項無法施作；(3)106年5月22日，被告採購之
25 住家大廳地板，因樣式出問題而無法施作（原證21），此木
26 板雖非系爭工程範圍，但因此影響系爭工程之相關工項無
27 法施作；(4)被告遲至106年7月2日始確定辦公室大廳電動
28 門式樣，在此之前，原告僅能等待而無法進行相關工程。

29 3.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造成之無法施工或延宕，兩造乃
30 於106年9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達成協議，約定原告於106
31 年9月25日完成A棟之施作、106年10月10日完成B棟之施作

01 (原證22)，其後，仍有殊多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造成工
02 程無法順利施作，但原告仍排除萬難，於106年9月22日通
03 知A棟已經完工，請求被告辦理驗收，原告並於106年9月25
04 日將A棟鑰匙交付被告（原證23）。

05 4.原告繼續辦理B棟工程之完成，但被告又再三要求原告施作
06 非工程範圍之事項（原證24），且遲至106年11月1日被告自
07 行採購之燈具始到場（原證25），除該等被告延宕事項外，
08 原告可施作工項皆已完成，被告始於106年11月10日進場查
09 看B棟（原證26），被告更於106年11月11日於B棟房屋內宴
10 客（原證27），原告乃要求被告應盡速辦理驗收（原證2
11 8），但被告卻遲不辦理，遲至106年11、12間始辦理驗收，
12 並由兩造約定驗收後應改正事項（原證29）。尤有甚者，被
13 告其後又變更工程及追加工程，被告故意遲遲不辦理B棟工
14 程之驗收，被告以此指摘原告遲延完工，並無可採。

15 三、原告依鑑定結果請求下列項目及金額：

16 1.原定工程項目、金額（卷二第277頁）。

17 (一)鑑定報告書第8頁編號B1～第8頁編號A14之鑑定結果
18 (即辦公大樓區裝修工程)，被告應增加給付工程款1,27
19 9,372元予原告。

20 (二)鑑定報告書第4頁編號A1～第71頁編號B77之鑑定結果（即
21 別墅區裝修工程），就別墅區工程應扣除工程款853,276
22 元。

23 (三)原告起訴請求原定工程部分，被告應再給付3,028,532元
24 (計算內容為：原定工程之工程款68,800,000元扣除已付
25 65,915,683元，剩餘未付金額為2,884,317元，加計應由
26 被告負擔之營業稅5%，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原定工程數額
27 為3,028,532元)，此加計上開(一)之增加工程款1,279,372
28 元（未含稅）及扣除上開(二)之減少工程853,276元（未含
29 稅）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之原定工程款金額為3,475,93
30 2元（「3,028,532+1,279,372-853,276」X1.05=3,475,9
31 32，含稅）。

01 2.工程變更、追加、追減工程款為5,064,060元（卷二第431
02 頁）。

03 (一)補充鑑定暨補充說明書附件一（關於編號A1-A14工
04 項）認定，原告可請求工程變更、追加、追減之工程
05 款為699,649元。

06 (二)補充鑑定暨補充說明書附件二（關於編號B1-B77工項）
07 認定，原告應扣除之工程變更、追加、追減之工程款為
08 565,196元。

09 (三)補充鑑定暨補充說明書附件三認定，原告可請求之工程
10 變更、追加、追減之工程款為4,688,462元。

11 (四)附件一、二、三合計金額為4,822,915元（699,649-56
12 5,196+4,688,462=4,822,915），加計應由被告負擔之營
13 業稅5%，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變更、追加、追減之工程
14 數額為5,064,060元（4,822,915 \times 1.05=5,064,060）（含
15 稅）。

16 3.綜上，原告可請求(一)原定工程項目、金額3,475,932
17 元、(二)變更、追加、追減之工程數額為5,064,060元。
18 合計可請求8,539,992元（3,475,932+5,064,060元=8,5
19 39,992元）

20 四、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539,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
23 行。

24 貳、被告之答辯

25 一、按系爭契約第八條付款方式：「三、尾款：乙方完成全部工
26 程憑請款單、驗收單及發票，向甲方請款時雙方需完成驗收
27 確認並於一個月內支付至總工程款之95%，剩餘5%為工程保
28 留款，六個月後雙方再次確認工程施工完善再支付保留款之
29 50%，一年後雙方再次確認工程施工完善無誤後再支付所剩
30 保留款之50%。」，本件工程，有諸多未施作及與圖不符之
31 處。又原告提出之原證5，僅係局部驗收，而非針對全部項

01 目進行驗收，且該次驗收後，仍有諸多項目待改善，而原告
02 竟於該日後，即將工班撤出、避不見面，難謂原告已完成工
03 作。

04 二、關於補充鑑定暨補充鑑定說明書的意見如附表一、二、三的
05 被告意見欄所示。兩造固有合意變更部分工項，經鑑定變更
06 部分金額為1,915,365元，然原合約報價部分，既變更後而
07 未施作原工項，應予扣除（詳如附表四、五、六）。又另有
08 工項未經合意變更而原告竟未施作，足見確實有未施作之瑕
09 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故亦應扣除。以上，故
10 應扣除未施作部分（含因變更而原工項未施作及未變更原工
11 項未施作）金額1,420,140元。

12 三、另按系爭契約第十一條「一、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雙方同
13 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工程契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
14 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
15 件有所不同時，應由雙方議定其金額。由甲方簽認後施工，
16 並用書面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準此，原告徒憑其單方提
17 出有關追加工程，遽稱係被告同意追加減項目云云，實屬無
18 據。

19 四、本件工程尚未全數驗收完成，經鑑定後，確有諸多非經兩造
20 合意變更而施作數量不足或完全未施作之工項，而原告迄今
21 均未補正，顯已逾上開完工期限甚久；原告固有提出原證23
22 -26之Line對話，認為已完成驗收，然該對話中被告人員明
23 確告知仍有諸多瑕疵，原告亦表示會改善等語，且直至107
24 年5月時，被告函知原告應完成合約工項及驗收與瑕疵修
25 正，原告於收受被告存證信函時，亦表示同意（被證2），足
26 見原告稱106年9月25日完成A區驗收、106年11月辦理驗收完
27 成，顯屬無據。

28 五、原告於106年6月14日至7月13日期間，因假日施工開啟多處
29 冷氣空調，於收工後未關閉，使冷氣空調持續運作至上班
30 日，原告發現後始關閉不必要之空調，致被告無端支出電費
31 （被證2），依契約書第四條之約定，原告應負擔此額外電費6

01 8,607元(A棟)【計算式：自106月1月至9月間總和，並扣
02 除6月至7月間之費用，平均為15,399.88元，作為每月合理
03 費用，故將84,007-15,399.88=68,607.13(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21,941元(B棟)計算式：自106月1月至9月間總
05 和，並扣除6月至7月間之費用，平均為15,750.13元，作為
06 每月合理費用，故將37,691-15,750.13=21,940.88(元以下
07 四捨五入)。

08 六、依系爭契約第九條約定：「自105年05月06日起算，別墅
09 區、中庭及前庭區車道走道工程190天內(含例假日)完
10 工；辦公大樓則應於230天內(含例假日)完成。」。嗣原
11 告資金不足、未能依約完成，遂於106年1月26日另協議本件
12 工程至遲應於106年3月31日前全數完成。然本件工程尚未全
13 數驗收完成，且有諸多與圖不符及瑕疵，原告迄今均未補
14 正，顯已逾上開完工期限甚久。另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
15 「乙方違約之處理：乙方如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
16 案之規劃設計或施工，乙方應個別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或實
17 際工程費用，每逾期1日，課以第七條之契約總價千分之一
18 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遲延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
19 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乙方
20 不得有議。」，是計算至109年7月21日止，已逾期1207天，
21 遲延違約金為132,842,420元【計算式：1207X1/1000X1億1
22 千06萬元】，惟遲延違約金上限為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故
23 應為1,1006,000元。

24 七、並為答辯之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
25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
26 執行。

27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兩造於105年6月13日訂立系爭工程契約，原告向被告承攬系
29 爭工程，總工程款為68,800,000元。

30 二、系爭工程中走道工程-A由原告承攬，約定工程款為27,540,0
31 00元。

01 三、系爭工程（包含追加工程），被告已支付65,915,683元（未
02 含稅）。(一)1,904,762元（未含稅）直接由被告支付予被告
03 指定之廠商科定公司。(二)4,662,184元（未含稅）由被告支
04 付其指定之冠軍公司。(三)59,348,737元（未含稅）由被告支
05 付原告及點點公司。

06 四、對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形式上不爭執。

07 伍、本院之判斷

08 一、兩造於105年6月13日訂立系爭工程契約，原告向被告承攬系
09 爭工程，總工程款為68,800,000元。其中約定系爭工程之走
10 道工程-B由點點公司承攬，約定工程款為41,260,000元；另
11 系爭工程中走道工程-A由原告承攬，約定工程款為27,540,0
12 00元。系爭工程（包含追加工程）於107年6月4日由被告驗
13 收完畢，被告已支付65,915,683元（未含稅）等情，有工程
14 承攬契約書（卷一第17-86頁）、工程承攬契約書（卷一第8
15 7-142頁）、工程承攬契約書（卷一第143-170頁）、完工驗
16 收單（卷一第173頁）、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卷一第175
17 -182頁）等影本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
18 實。上開點點公司所承攬被積欠之工程債權，則於109年5月
19 29日轉讓給原告，有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卷一第171頁）
20 可憑，併此說明。

21 二、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
22 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
23 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
24 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
25 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
26 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
27 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
28 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
29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參照）。工程之是否完工，
30 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
31 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

01 能謂尚未完工；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
02 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
03 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工程承攬關係
04 中，瑕疵修補分為三個階段，意義各不相同。第一階段是各
05 工作項目於施工中，基於品質管理程序所發見者。承攬人應
06 依定作人之指示於合理期間內修補完成。第二階段是於竣工
07 後，完工驗收階段，定作人所發見之瑕疵。於此階段，承攬
08 人須完成瑕疵修補，方得完成驗收程序。第三階段之瑕疵是
09 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所發見之瑕疵。第二、三階段之分界在
10 於雙方是否完成驗收程序，如工作有交付之須要時，併予交
11 付予定作人。倘定作人已佔用工作物，並進而使用該工作
12 物，或轉移工作物予他人時，除雙方另約定定作人得先行使
13 用，嗣後再行驗收程序之情形外，應認承攬人完成之工作部
14 分已經完成驗收程序，進入第三階段之瑕疵擔保範圍，即民
15 法第493條至第495條之瑕疵擔保責任，承攬人就其完成並已
16 交付使用之部分工程，自得請求報酬。否則一方面賦予定作
17 人先行受領工作物之利益，另一方面又允許定作人以工程瑕疵
18 為由，執以未完工或未驗收爭議，而拒絕給付報酬，有違誠
19 實信用原則。依據上開說明，與系爭工程契約第八條：「乙
20 方（即本件原告）完成全部工程憑請款單、驗收單及發票，
21 向甲方（即本件被告）請款時雙方需完成驗收確認並於一個
22 月內支付至總工程款之95%，剩餘5 %為工程保留款，六個
23 月後雙方再次確認工程施工完善再支付所剩保留款之5
24 0%。」之約定相符。再民法第493條規定：「工作有瑕疵
25 者，定作人得定相當之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
26 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
27 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
28 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所謂定作人得自行修補，
29 係以承攬人不於定作人所定之期間內修補，或拒絕修補為其
30 要件。良以定作人既願訂定承攬契約而將其工作委由承攬人
31 承製，顯見對於工作瑕疵之補完，亦以承攬人有較強之修繕

01 能力，能夠以較低廉之成本完成修補，定作人倘未先行定期
02 催告承攬人是否修補瑕疵，自不容其逕自決定僱工修補；此
03 不獨就契約係締約雙方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
04 所必然獲致之結論，且就避免使承攬人負擔不必要之高額費
05 用之公平原則而言，自乃不可違背之法則。再定作人請求承
06 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期間，分為瑕疵發見期間及權利行使
07 期間。前者謂定作人非於其期間內發見瑕疵，不得主張其有
08 瑕疵擔保權利之期間，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之規定屬之。
09 後者指擔保責任發生後，定作人之權利應於一定期間內行
10 使，否則歸於消滅之期間，民法第514條之規定屬之，亦即
11 定作人之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一年消滅時效期間，應
12 自「瑕疵發見後」起算。經查：

13 1.依系爭工程契約第九條約定「自105年5月6日起算，別墅
14 區、中庭及前庭區車道走道工程190天內（含例假日）完
15 工；辦公大樓則應於230日內（含例假日）完工。（詳附
16 件六）」（卷一第19頁），原告提出的附件六僅載明「本
17 進度表結合設計委託與工程承攬之進度。有關工程承攬部
18 分，需說明工程施工順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列舉之主要
19 工種進場施工期程，例如牆壁、天花板、地板、表面裝飾
20 材（例如油漆、壁紙）、燈具、廚俱、家具、衛浴設備…
21 等，其工程完成預定時間及工程順序應依乙方之專業及本
22 案之需求而排定。需註明配合階段完工之請領供工程款節
23 點及其時間。」（卷一第29頁），本件既然經兩造簽訂系
24 爭工程契約後，復再約定有變更、追加工程，且大部分
25 （詳113年3月1日補充鑑定暨補充鑑定說明書所載）已施
26 作，經鑑定機關實際履勘後，鑑定金額加減結算金額為：
27 1,378,492元-1,943,688元=-565,196元（「補充鑑定說
28 明」鑑定鑑價表，附件二，卷二第403-407頁），堪認兩
29 造已變更原來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完成日期等約定，
30 因此兩造雖於106年1月26日簽署確認協議書確認系爭工程
31 於106年2月底至106年4月15日完工（卷一第379頁），然

01 依兩造line通訊可知，上開協議書訂立後，如(1)兩造Lin
02 e通訊軟體106年4月25日提到需增設冷氣開關，但此非系
03 爭工程範圍，但因該冷氣開關不足而影響系爭工程之施
04 作；(2)遲至106年5月3日，被告尚未確定木板顏色，此木
05 板雖非系爭工程範圍，但因此影響系爭工程之相關工項無
06 法施作；(3)106年5月22日，被告採購之住家大廳地板，
07 因樣式出問題而無法施作，此木板雖非系爭工程範圍，但
08 因此影響系爭工程之相關工項無法施作；(4)被告遲至10
09 6年7月2日始確定辦公室大廳電動門式樣等原因（以上均
10 詳卷一第381-385頁，原證19-21頁），(5)被告又再三要求
11 原告施作非工程範圍之事項（詳卷一第頁393頁，原證2
12 4），(6)被告於106年11月1日方自行採購之燈具始到場（詳
13 卷一第頁397頁，原證25），雖原告於106年9月12日簽立A
14 棟於106年9月25日前通知被告辦理點交及驗收，其餘部分
15 於106年10月10日前保證全部完工退場（卷一第387頁承諾
16 書），亦應認原告係因被告之上開因素而其僅能等待被告
17 備料而影響相關工程之施工進度，係可歸責因於被告之責
18 任而延遲工期。

19 2.另兩造於106年9月25日到現場點交的line訊息（卷一第39
20 1頁），是被告於本案繫屬之109年9月10日（卷一第256
21 頁）主張未驗收，與證據不符，而難採信。另點交驗收後
22 有關之工程項目之瑕疵修補，被告並未舉證其於點交驗收
23 後發現系爭工程有哪些瑕疵，其已有催告原告修補之事
24 實，是其於本案繫屬之109年9月10日（卷一第256頁）主
25 張有瑕疵與圖不符，參照民法第514條之規定，其之瑕疵
26 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自「瑕疵發見後即106年9月25
27 日」起一年期間107年9月25日罹於時效而有失權之消滅。
28 此部分，因原告主張時效抗辯，被告自失其瑕疵擔保損害
29 賠償的請求權（詳卷一第425-426頁）。

30 3.有關被告辯稱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1條約定「本工程範圍及
31 內容得經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工程契約

01 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
02 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雙方議定其金
03 額。由甲方簽認後施工，並用書面作為本契約之附
04 件。」，原告未經被告同意即追加減項目，然查，被告11
05 3年7月2日民事答辯意旨狀知悉（卷二第456-461頁），備
06 告對於原定工程、變更工程、追加工程等均有自備材料請
07 求減價，則如原告之變更、追加工項之施工如未經被告之
08 同意，被告如何自備材料供原告施工？有關被告邊抗辯未
09 經同意變更工程、追加工程，又邊自備材料供原告施工之
10 用，顯為矛盾。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為自相矛盾而不可
11 採。

12 4.綜上所述，本件係因被告自行備料及變更、追加工項（如
13 卷二第401-413頁之鑑定報告，其中詳載兩造原合約項目
14 金額、原告施作合理報酬、追加金額、結算金額）鑑定而
15 延宕工期，係屬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及遲至於本案繫屬
16 之109年9月10日主張工程瑕疵，經原告為時效之抗辯而失
17 權。是被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計算至109年7月2
18 1日止，已逾期1207天，遲延違約金為132,842,420元，請
19 求遲延違約金上限為本契約總價百分之10計1,1006,000元
20 等情，與證據不符，而失所憑據。

21 三、原告請求(一)原定工程項目、金額（卷二第277頁）3,475,932
22 元、(二)變更、追加、追減之工程數額為5,064,060元（卷二
23 第431頁），合計請求8,539,992元等云云，被告承認部分如
24 附表一、二、三所示，亦爭執如附表一、二、三被告意見欄
25 所示之金額，並辯稱如上。經查，本件經兩造同意於112年9
26 月26日起囑託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件
27 鑑定機關），期間均經兩造、鑑定人履勘現場並於111年8月
28 26日將鑑定意見函覆本院（卷二第5-127頁，本件鑑定機關
29 於110年10月26日至111年8月21日鑑定結果補充鑑定事項附
30 表3-1、項次B1-B25《合計1,099,499元》、附表3-2、A1-A1
31 3《合計2,843,390元》、附表3-3、C11計13,000元、附表3-

01 4、D1-D16《合計525,206元》，合計4,481,095元，卷二第8
02 5-87頁），經本院通知兩造閱卷，並於111年12月2日開庭針
03 對鑑定項目、金額陳述意見，再請兩造事後陳報意見，本院
04 復將兩造意見函請鑑定機關再次為補充鑑定，至113年3月1
05 日鑑定完畢，鑑定結果如附件一、二、三之金額（卷二第39
06 3頁至413頁）：

07 1.本件鑑定機關於112年9月26日至113年3月1日鑑定結果，
08 鑑定鑑價表（附件一、附表1-2），原告自A1項次至A14項
09 次計14個工程項目（附表1-2的辦公大樓區裝修工程），
10 應得或可得之合理工作報酬為：1,805,634元（原告變更
11 施作原約定工程項目）+26,600元（原告施作可追加工
12 程）=1,832,234元；但原告於上開計14個兩造原合約工程
13 項目中，因施作變更致需扣減上開兩造原合約自A1項次至
14 A14項次計14個工程項目之原合約原定工程金額合計為：1
15 132,584.8元。原告實際於此鑑定鑑價表（附件一、附表1
16 -2）中因原告變更施作及追加減結算金額為：1,832,234
17 元-1,132,584.8元=699,649.2元（此有「補充鑑定說
18 明」鑑定鑑價表，附件一，卷二第401頁）。堪認原告施
19 作鑑定報告A1-A14項次可請求之工程款為699,649元，並
20 已將因施作變更致需扣減上開兩造原合約自A1項次至A14
21 項次計14個工程項目之原合約原定工程金額予以扣減，被
22 告辯稱應予扣減，與鑑定資料不符，而難採信。

23 2.「補充鑑定說明」鑑定鑑價表（附件二、附表2-2附表2-2
24 別墅區裝修工程），原告自B1項次至B77項次計76個工程
25 項目，應得或可得之合理工作報酬為：740,692元（原告
26 變更施作原約定工程項目）+637,800元（原告施作可追加
27 工程）=1,378,492元；但原告於上開計76個兩造原合約工
28 程項目中，因施作變更致需扣減上開兩造原合約自B1項次
29 至B77項次計76個工程項目之原合約原定工程金額合計
30 為：1,943,688元。原告實際於此鑑定鑑價表（附件二）
31 中因原告變更施作及追加減結算金額為：1,378,492元-1,

01 943,688元=-565,196元（「補充鑑定說明」鑑定鑑價表，
02 附件二，卷二第403-407頁）。堪認因變更原合約自B1項
03 次至B77項次計76個工程項目，經加減後此部分原告應減
04 少565,196元，被告辯稱未予扣減，而要求扣減，與鑑定
05 資料不符，而難採信。又原定工程既因兩造變更工程而予
06 以變更，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定工程未給付的差距3,47
07 5,932元（卷二第277頁），顯與卷證不符，失所憑據。

08 3.再「補充鑑定暨補充說明書」之附件三（附表3-1、3-2、
09 3-3）其中之項次A7 瑕疵修補費用計算式修正為：6,000+
10 5,600+3,500=15,100元；項次A8天花板施作面積合計再修
11 正為：一樓88.95坪+二樓64.69坪+三樓 88.95坪=242.59
12 坪=801.95 m²。因另鑑定本項被告主張需扣減原告追減工
13 程金額，如：辦公區一樓序號6、一樓序號7、二樓序號5
14 1、三樓序號86、三樓序號87等，上開序號五項合約工程
15 量合計修正為：698.56m²。需扣減原告追減工程金額為24
16 00元/m²*698.56 m²=1,676,544元（本院採信之扣減工程量
17 及金額）；項次A10合計計算式修正為：31,500+18,000+6
18 9,120=118,620元。又補充鑑定及補充說明原告110年11月
19 5日民事聲請狀聲請補充鑑定事項附表3-1之項次B20、及
20 附表3-2之項次A12等兩項工程項目皆屬追加工程。

21 4.另補充鑑定及補充說明原告110年11月5日民事聲請狀聲請
22 補充鑑定事項附表3-1之項次自B1至B26計25個工程項目、
23 附表3-2之項次自A1至A13計12個工程項目、附表3-3之項
24 次自C1至C11計11個工程項目、附表3-4之項次自D1至D16
25 計15個工程項目，原告追加施作應得或可得之合理工作報
26 酬為：6,468,810元（卷二第397頁）。

27 5.另補充鑑定及補充說明原告110年11月5日民事聲請狀聲請
28 補充鑑定事項附表3-1之項次B24需扣減原告追減工程金額
29 7,056元、附表3-2之項次A2 需扣減原告追減工程金額7,16
30 8元、附表3-2之項次A8需扣減原告追減工程金額1,845,91
31 2元（本院就1,845,912元、1,676,544元認定扣減1,676,54

01 4元)、附表3-2之項次A10需扣減原告追減工程金額31,500
02 元、附表3-4之項次D16需扣減原告追減工程金額58,080
03 元。合計共需扣減原告追減工程金額為：7,056元+7,168元
04 +1,676,544元+31,500元+58,080元=1,780,348元。原告實
05 際於此鑑定鑑價表(附件三)中因原告變更施作及追加減
06 結算金額為：6,468,810元-1,780,348元=4,688,462元(有
07 「補充鑑定事項鑑定鑑價表補正」,附件三,卷二第397-3
08 98頁)。

09 6.原告變更施作及追加減工程結算應得或可得之合理工作報
10 酬應為699,649.2元-565,196元+4,688,462元= 4,822,915.
11 2元,此有「補充4鑑定說明」鑑定鑑價表(附件一、附件
12 二)、以及「補充鑑定事項鑑定鑑價表補正」(附件三)
13 可資為憑。是原告請求(一)原定工程項目、金額為(卷二第2
14 77頁)3,475,932元、(二)變更、追加、追減之工程數額為5,
15 064,060元(卷二第431頁),合計請求8,539,992元等節,
16 其中區分(一)、(二)工項之請求,除與原告於110年11月5日民
17 事聲請狀陳稱「除附表1-2、2-2外另聲請鑑定附表3」不符
18 外(卷一第481-492頁),亦無證據足以支持,自應以鑑定
19 機構參照兩造歷次爭執的項目、金額之陳述、履勘現場之
20 退讓、說明、舉證,認鑑定機關專業之鑑定意見為可採
21 (詳如卷二第401-413頁之鑑定報告,其中詳載兩造原合約
22 項目金額、原告施作合理報酬、追加金額、結算金額),
23 原告請求之金額為變更施作及追加減工程結算應得之工作
24 報酬應為4,822,915元(計算式:699,649元-565,196元+4,
25 688,462元= 4,822,9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7 回。

28 四、有關被告主張抵銷原告於106年6月14日至7月13日期間,因
29 假日施工開啟多處冷氣空調,於收工後未關閉,使冷氣空調
30 持續運作至上班日,原告發現後始關閉不必要之空調,致被
31 告無端支出電費,依契約書第四條之約定,原告應負擔此額

01 外電費68,607元（A棟）等云云，為原告所否認，並辯稱係
02 因被告另委請其他廠商施作，進行冷氣空調測試等情（卷一
03 第423頁）。經查，被告主張之上情，雖提出106年1月至8月
04 繳費憑證為憑（卷一第305-320頁），然上開電費繳費金額
05 雖顯示7月繳費金額為「84,007、37,691元」（卷一第311
06 頁、第319頁），僅能證明需繳費電力的房屋於106年7月之
07 繳費金額，無法證明電費增加之原因出自於原告「施工開啟
08 多處冷氣空調，於收工後未關閉，使冷氣空調持續運作至上
09 班日」，是被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四條約定請求原告給付類
10 費之金額，缺乏積極的證據為憑，尚難採信。

11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4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16 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系爭契約第14條既約定完成附件
17 六進度表，每月25日驗收，次月5日放款等語，則系爭工程
18 業已完工，足認給付有確定期限，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9 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0日
20 （見卷二第16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1 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債權轉讓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工程款4,822,915元，及自109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
26 訴部分，爰依兩造聲請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予以假
27 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
28 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30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31 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01 八、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與法律規
02 定均無不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林岍禎

11 附表一：被告對於113年3月1日

12 補充鑑定暨補充說明書的意見（卷446-448頁編號A）

13

編號	鑑定金額	合約計價表報價	被告意見
A1	施作數量： 16,000/m ² *11.96m ² =102,080元	16,000/m ² *11.96m ² =191,36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 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施作數量： 1,500+5,100+11,000=17,600元	無	不爭執。
A2	施作數量： 3,500/m ² *50.51m ² =176,785元	2,800/m ² *47.55m ² =133,14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 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施作數量： 2,500*2+4,000=9,000元	無	1、2盞燈具為被告自備，故應扣除5,000元。 2、其餘不爭執。
A3	施作數量： 2,000/m ² *3.763m ² =7,526元	1,200/m ² *2.226m ² =2,671元	1、壁磚為被告自備，應扣除材料費用。 2、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A4	44,380元	15,92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 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A5	2,604元	2,604元	不爭執。
A6	施作數量： 1,380/m ² *13.65m ² =18,837元	19,2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 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A7	施作數量： 8,000元/尺*17.3尺=138,400元	2,800元/m ² *9.732m ² =27,25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 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另應

(續上頁)

01

			再扣減序號65工項報價：482,800元。
A8	施作數量： 6,750元/尺*36.4尺=245,700元	2,800元/m ² *20.394m ² =202,703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另應再扣減序號97工項報價：860,000元。
A9	施作數量： 1,680/m ² *3.66m ² =6,149元	16,656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A10	一棹53,000元	24,0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A11	施作數量： 2,400/m ² *174.5m ² +1,850/m ² *174.5m ² +1,000/m ² *174.5m ² =916,125元	693,280元	1、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2、另應再扣減序號134工項報價：302,400元。 3、油漆工程每平方米鑑定1000元，惟應比照序號146工項「刷噴塗料」每平方米240元，較為合理。
A12	未施作	4,992元	原告既未施作，自應扣除。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未施作之瑕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
A13	施作數量： 2,800/m ² *14.37m ² =40,236元	2,800/m ² *12.036m ² =33,701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A14	施作數量： 800元/m ² *59.579m ² =47,663元	47,663元	不爭執。

02

附表二：被告對於113年3月1日

03

補充鑑定暨補充說明書的意見（卷448-456頁編號B）

04

編號	鑑定金額	契約報價	被告陳述
B1	未施作	5,640元	原告既未施作，自應扣除。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未施作之瑕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
	未施作	7,200元	
	未施作	15,040元	
B2	未施作	7,040元	同編號 B1
B3	未施作	28,800元	同編號B1
B4	未施作	8,000元	同編號 B1
B5	施作數量：6,800元/尺*14尺=95,200元	6,800元/尺*7尺=47,600元	不爭執。
B6	序號24 施作數量： 2,400/m ² *17.28m ² =41,472元	2,400/m ² *42m ² =100,800元	施作數量不足，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未施作之瑕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

(續上頁)

01

	序號28 施作數量： 2,400/m ² *17.28m ² =41,472元	2,400/m ² *12m ² =28,800元	不爭執
B7	追減	2,5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追減。 惟應自契約總價扣除原報價金額。
B8	未施作	19,200元	原告既未施作，自應扣除。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未施作之瑕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
B9	施作數量：224元/才*24.5才=5,488元	224元/才*69才=15,456元	雖經兩造合意追減。 惟應自契約總價扣除原報價金額。
B10	未施作	30,080元	原告既未施作，自應扣除。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未施作之瑕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
B11	序號77、78 施作數量：2,000元/m ² *4.5m ² =9,000元	22,200元	1、地磚及Kd木地板材料，均為被告自備，應扣減。 2、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序號65 施作數量：2,800元/m ² *18.2m ² =50,960元	1,760元/m ² *18.2m ² =32,032元	
B12	施作數量：880元/m ² *10.5m ² =9,240元	1,320元/尺*11.5尺=15,18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13	施作數量：600元/m ² *26m ² =15,600元	2,400元/m ² *42.2m ² =101,28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14	施作數量：2000元/m ² *6.3m ² =12,600元	2,400元/m ² *6.3m ² =15,12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15	施作9,600元	序號39:12,64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後而未施作。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施作7,600元	序號40:15,200元	
B16	變更施作位置8,400元	8,400元	不爭執
B17	未施作	序號48:66,048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後而未施作。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未施作	序號49:79,808元	
	未施作	序號48:28,800元	
	未施作	序號48:12,000元	
B18	施作數量：	序號84:16,92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19	850*6+250*6+185*8=8,080元	序號85:6,880元	
B20	施作數量：9,600元	序號95:9,6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序號95:19,200元	
B21	施作數量： 850*6+250*6+185*8=8,080元	序號129:13,44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22	未施作	序號130:6,8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後而未施作。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23	施作數量：9,600元	序號140:9,600元	不爭執
B24	施作數量：9,600元	序號143:19,2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原工項未施作。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25	施作數量：520元/m ² *4.5m ² =2,340元	序號6:4,6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26	施作數量：6,800元/尺*2.9尺=19,720元	序號8:22,44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27	施作數量：1,100*6=6,600元	序號30:16,92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28		序號31:6,880元	
B29	未施作	序號133:19,200元	原告既未施作，自應扣除。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未施作之瑕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
	施作數量：5,500元/尺*5尺=27,500元	序號136:19,200元	
B30	施作數量：1,480元/尺*11尺=16,280元	序號62:61,2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31	施作數量： 1100*6+185*6=9,560元 「木飾面平收納櫃」未施作。	序號80:15,780元 序號81:6,8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另，原告有部分未經兩造合意而未施作，自應扣除。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未施作之瑕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
B32	施作數量：5,500元/尺*4.5尺=24,750元 未施作	序號90:21,000元 序號91:19,2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原告有部分未經兩造合意而未施作，自應扣除。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未施作之瑕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
B33	施作數量：1,100*18=19,800元 「木飾面平收納櫃」未施作。	序號122:50,400元 序號123:20,64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另，原告有部分未經兩造合意而未施作，自應扣除。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未施作之瑕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
B34			
B35	施作數量：5,500元/尺*5尺=27,500元 施作數量：66,000元	序號133:19,2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不爭執
B36	施作數量：	序號67:9,28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37	(1) 5,500元/尺*6.7尺=36,850元； 850*6+250*6+185*16=9,560元	序號68:5,440元	
B38	(2) 5,500元/尺*7.9尺=43,450元； 850*6+250*6+185*20=10,300元	序號92:82,800元	
B39	(3) 5,500元/尺*4.5尺=24,750元；	序號93:5,200元	
B40	850*6+250*6+185*20=8,080元 (4) 5,500元/尺*5.5尺=30,250元；	序號81:14,880元 序號82:30,576元	
B41	850*6+250*6+185*8=8,080元	序號100:27,400元	
B42	變更施作位置15,000元	序號134:15,000元	
B43	變更施作位置81,000元	序號135:81,000元	不爭執
B44	變更施作位置14,560元 變更施作位置12,600元	序號145:14,560元 序號148:12,600元	不爭執 不爭執
B45	施作數量： 850*6+250*6+185*16=9,560元	序號138:16,920元 序號137:6,88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46	施作數量： 850*28+250*28+185*16=33,760元	序號162:15,780元 序號163:6,8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47	施作數量： 暗門一片13,500元 1,800元/坪*3.5坪=6,300元	序號128:23,088元 序號130:12,000元 序號131:3,6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48	施作數量：5,500元/尺*6尺=33,000元	序號148:12,600元 序號151:19,2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49	施作數量：12,800元	序號9:12,800元	不爭執
B50	施作數量：48,000元	序號10:48,000元	不爭執
B51	施作數量：21,600元 施作數量：8,640元	序號14:21,600元 序號15:8,640元	不爭執 不爭執
B52	未施作	序號27:11,600元	雖經兩造合意未施作。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53	施作數量：18,000元	序號29:18,000元	不爭執
B54	施作數量：2,000元/m ² *3.9=7,800元	序號36:9,360元	1、地磚材料，為被告自備，應扣減。 2、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55	未施作	序號37:12,64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

(續上頁)

01

B56	未施作	序號38：12,640元	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57	未施作	序號39：15,200元	
B58	未施作	序號6：22,440元	
B59	未施作	序號20：40,800元	
B60	未施作	序號35：67,680元	
	未施作	序號36：27,620元	
B61	未施作	序號54：10,800元	
	未施作	序號57：20,000元	
B62	未施作	序號21：43,520元	
B63	施作數量：28,800元	序號23：28,800元	
B64	施作數量：95元/才*42才+20*40=4,790元	序號68：5,44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66	施作數量：61,200元	序號76：61,200元	不爭執
B67	施作數量：13,920元	序號80：13,920元	不爭執
B68	未施作	序號104：21,0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未施作	序號105：19,200元	
B69	未施作	序號94：15,78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未施作	序號95：6,800元	
B70	施作數量：46,080元	序號87：46,080元	不爭執
B71	施作數量：49,200元	序號88：49,200元	不爭執
B72	施作數量：38,080元	序號89：38,080元	不爭執
B73	施作數量：19,200元	序號90：19,200元	不爭執
B74	施作數量：12,000元	序號115：24,00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有部分未經兩造合意而未施作，自應扣除。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未施作之瑕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
B75	施作數量：4,640元	序號116：9,28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有部分未經兩造合意而未施作，自應扣除。由此可知，原告確實有未施作之瑕疵，迄今未完工，且未經兩造點交。
B76	未施作	序號137：16,92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未施作	序號138：6,880元	
B77	未施作	序號162：15,780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未施作	序號163：6,800元	

02

附表三：被告對於113年3月1日補充鑑定暨補充說明書的意見

03

附表3-1、3-2、3-3、3-4 (卷456-458頁)

04

編號	鑑定金額	合約計價表報價	被告意見
B1	31,000 元		沒意見。
B3	26,400 元		沒意見。
B6	126,000 元		沒意見。
B6-1	24,000 元	序號 119：18,544 元	與 5F 臥房 1 更換，故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8	33,600 元		沒意見。
B9	170,424 元		沒意見。

(續上頁)

01

B11	36,000 元		沒意見。
B15	153,000 元	序號 49 : 63,360 元	1、壁磚為被告自備，應扣除材料費用。 2、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16	33,250 元		沒意見。
B17	102,300 元		沒意見。
B19	20,000 元	序號 1 : 2800 元/m ²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20	51,200 元	序號 1 : 2800 元/m ²	1、KD 板為被告自備，應扣除材料費用。 2、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21	22,500 元		沒意見。
B22	4,500 元		沒意見。
B23	60,325 元		沒意見。
B24	95,000 元	序號 1 : 2800 元/m ²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B25	140,000 元		沒意見。
A1	16,134 元 112,000 元		沒意見。
A2	36,683 元	序號 1 : 7,168 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A3	5,500 元		上開編號A2 已有包含改配管及工料，與 A2 有部分重疊鑑定，故應扣除此項金額。
A4	70,560 元		沒意見。
A5	17,000 元		沒意見。

(續上頁)

01

A7	-15,100 元		鑑定結論漏加2,800 元，故瑕疵修補金額應為 15,100 元。
A8	2,136,708 元	序號 6、7、51、86 及 87：合計為 769.13m ² ，乘以單價 2400 元/m ² =1,845,912 元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A9	15,776 元		沒意見。
A10	118,620 元	31,500 元	1、KD 板為被告自備，應扣除材料費用。 2、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A12	47,040 元 9,000 元		此非兩造合意變更，合約計價表報價上雖無特定工項，然原設計圖即有「裝飾主題畫+米白石材」，故此項施工應包含在其他合約計價表之其他工項內。
A13	356,280 元		沒意見。
C11	9,000 元 4,000 元		沒意見。
D1	36,000 元		沒意見。
D4	2,700 元		沒意見。
D5	218,400 元		沒意見。
D9	7,500 元		沒意見。
D11	23,320 元		沒意見。
D12	20,325 元		沒意見。
D13	41,960 元 26,000 元		沒意見。
D16	152,000 元	序號 24：58,080 元(矮櫃未施作)	雖經兩造合意變更。惟應自契約總價另扣除原報價金額。

01
02

附表四：關於被告自備材料單據主張應予扣除（卷459頁）

編號	材料項目	金額與單據
A2	燈具	995 元人民幣(張久一 4 月 14 日簽收單)
A3、補充鑑定 B15	壁磚	812,448 元(泛揚 105 年 11 月 28 日統一發票) 37,380 元(泛揚 105 年 11 月 28 日統一發票) 450,618 元(泛揚 105 年 12 月 23 日統一發票) 24,570 元(泛揚 105 年 12 月 23 日統一發票) 9,818 元(泛揚 106 年 3 月 15 日統一發票) 26,180 元(泛揚 106 年 4 月 26 日統一發票) 12,852 元(泛揚 105 年 10 月 28 日統一發票) 41,664 元(泛揚 105 年 9 月 30 日統一發票) 70,455 元(偉訊 106 年 4 月 28 日統一發票) 464,604 元(偉訊 106 年 3 月 15 日統一發票) 155,064 元(偉訊 106 年 1 月 10 日統一發票) 436,905 元(偉訊 105 年 12 月 22 日統一發票) 180,810 元(偉訊 105 年 11 月 25 日統一發票) 1,405,719 元(偉訊 105 年 9 月 23 日統一發票) 214,778 元(偉訊 105 年 9 月 30 日統一發票) 16,821 元(偉訊 105 年 9 月 30 日統一發票) 鑑定 A3 為貼壁磚單價為 2000 元/m ² 及補充鑑定 B15 為單價 9,000 元，然未區分材料費用及工資，被告亦聲請鈞院函詢鑑定單位補充說明，而鑑定單位卻未說明，顯尚有未盡調查之情形。
補充鑑定 B20	KD 板	KD 板材料是由被告為原告墊付，已付給原告工程款內，故已包含在工程款，不應另外計價再向被告請求。
補充鑑定 A10	KD 板	

03
04
05 附表五：關於補充鑑定暨補充說明書-附表1-2、2-2、3-1（卷460頁）

編號	被告意見
A2	燈具為被告自備，故應扣減 5,000 元。
A3	磁磚為被告自備，如依補充說明書的計算方式，亦應扣除 900 元/m ²
B11	因磁磚為被告自備，故地磚地板部分應扣除材料，如依補充說明書的計算方式，亦應扣除 900 元/m ²
B54	因磁磚為被告自備，故地磚地板部分應扣除材料，如依補充說明書的計算方式，亦應扣除 900 元/m ²
B10	在系爭工程施工圖之六樓部分有包含「壁紙」，故此部分不應為追加工程，應屬原工程範圍內。

01

B12	
B15	本件應扣減 63,360 元
B24	鑑定鑑價說明欄位中已載明「本項需再扣減原告施作面積數量不足金額 7056 元」，惟鑑定鑑價合理之工作報酬金額卻未扣減，顯然計算有誤，應以說明欄位為準。
B26	原合約已有報價 14,240 元，應以原報價為準。

02

03

附表六：關於補充鑑定暨補充說明書-附表3-2（卷460-461頁）

編號	被告意見
A2	鑑定鑑價說明欄位中已載明「本項需再扣減原告施作面積數量不足金額 7168 元」，惟鑑定鑑價合理之工作報酬金額卻未扣減，顯然計算有誤，應以說明欄位為準。
A6	此部分非原告施作，於鑑定單位到現場時有要求原告應舉證提出施工照片，然原告未提出，而鑑定單位未在原告舉證證明為其施作，逕認為防水工程係原告施作，顯鑑定單位此部分認定有誤。
A8	鑑定鑑價說明欄位中已載明「本項兩造同意再扣減原告追減工程金額 1,845,912 元」，惟鑑定鑑價合理之工作報酬金額卻未扣減，顯然計算有誤，應以說明欄位為準。
A10	鑑定鑑價備註欄位中已載明「另本項兩造同意需再扣減原告追減KD 材料款金額 31,500 元」，惟鑑定鑑價合理之工作報酬金額卻未扣減，顯然計算有誤，應以備註欄位為準。
C9	C3 工項已有計入「車道區紅外線門禁線配管-水電部分已施作(工資)」8400 元，故此工項不應重覆計算工資。
D15	鑑定單位以 5 工計算工資，然卻未說明計算依據，徒以5 工計算，鑑定顯有未盡詳實之情形，

	應不足採。
D16	鑑定鑑價說明欄位中已載明「…原告未施作，本項兩造 同意需再扣減原告追減工程金額 58,080 元」，惟鑑定鑑價合理之工作報酬金額卻未扣減，顯然計算有誤，應以說明欄位為準。